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洪國耀
電 話：04-3706107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740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0137740B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13774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
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
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
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